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

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

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全党同志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依法治国、更加扎实地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向着建设法治中国不断前进。(下转第三版)

习近平同阿富汗总统加尼会谈

本报北京10月28日电(记者赵成)国家主席习近平28日在人民大会堂同阿富汗总统加尼举行会谈。习近平强调,中方重视发展中阿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实现平稳过渡与和平重建。

习近平祝贺加尼就任阿富汗总统,欢迎他上任不久即把中国作为正式出访的首个国家并出席阿富汗问题伊斯兰堡进程北京外长会开幕式。习近平指出,目前,阿富汗正在经历政治、安全、经济三重过渡,中方支持阿方维护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支持“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和平和解进程,希望看到一个团结、稳定、发展、友善的阿富汗,这符合阿富汗人民根本利益,也是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共同期待。

习近平强调,阿富汗新政府成立后,中阿关系发展面临新机遇。我愿意同你一道,规划新时期中阿关系的发展。

习近平强调,中方即将承办伊斯兰堡布方进程第四次外长会,这是阿富汗新政府成立后首个涉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我们愿意同阿方密切配合,推动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争取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对阿富汗的支持。中方支持阿富汗融入地区合作,欢迎阿方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

加尼表示,阿富汗人民渴望早日实现和平、稳定、发展,感谢中国对阿富汗和平进程和经济重建的支持,特别是感谢习近平主席前不久派特使出席我的

就职典礼,表明对阿富汗新政府的支持。阿方视中方为可靠的战略伙伴,钦佩中国保持稳定和发展,相信中国能够帮助阿富汗加快发展。阿方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中阿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阿方感谢中方举办伊斯兰堡布方进程北京外长会,赞赏并欢迎中方继续在阿富汗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同其他有关各方一道,共同致力于实现阿富汗和平进程及地区安全稳定。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了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等文件的签署。双方还发表了关于深化中阿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加尼举行欢迎仪式。

就澳大利亚前总理惠特拉姆逝世

习近平向澳大利亚总督致唁电

李克强向澳大利亚总理致唁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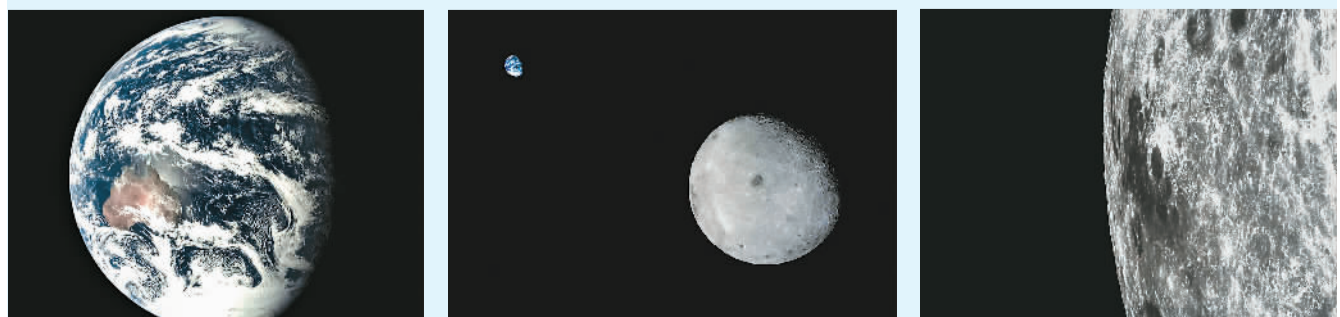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26日就澳大利亚前总理惠特拉姆逝世向澳大利亚总督斯科斯格罗夫致唁电。习近平在唁电中表示,贵国前总理惠特拉姆先生与世长辞,不仅使澳大利亚人民失去了一位杰出政治家,也使中国人民失去了一位好朋友。习近平代表中国人民和人民,对惠特拉姆逝世表示深切的哀悼,向惠特拉姆的亲属表示诚挚的慰问。

习近平指出,惠特拉姆先生为澳大利亚国家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赢得了澳大利亚人民广泛尊重和赞誉。作为中澳关系的开拓者之一,42年前,惠特拉姆先生就任总理时作出了同中国建交的历史性抉择。42年来,中澳关系取得长足发展。中方高度重视中澳关系,愿继续同澳方一道,不断提高两国关系发展水平,为两国和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6日就澳大利亚前总理惠特拉姆逝世向澳大利亚总理阿博特致唁电,对惠特拉姆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向惠特拉姆的亲属表示诚挚慰问。

从国防科工局获悉,北京时间28日19时40分许,我国探月工程三期再入返回飞行试验器完成月球近旁转向飞行,离开月球引力影响球,进入月地转移轨道,预计将于11月1日返回地球。图片从左至右依次为飞行试验器拍摄的地球图像、地月合影图像、月球局部图像。国防科工局提供(新华社发)

再入返回飞行试验器进入月地转移轨道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全文见第二版)

今年11月,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将在北京举行,这是中国作为东道主举办的一次重大外事活动,是中国今年“主场外交”的收官之作,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APEC成立于1989年。1993年11月,首次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召开,至今APEC已发展成为亚太地区级别最高、影响最大、机制最完善的经济合作组织,有21个成员,拥有世界40%的人口、57%的经济总量和46%的贸易总量。

中国与APEC之间的缘分由来已久。1991年11月,中国正式加入APEC。中国国家主席出席了历次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2001年APEC第九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上海举行,与会领导人统一穿着中国传统唐装的画面成为一道靓丽风景线,给世界留下了深刻印象。时隔13年,从上海黄浦江畔到北京雁栖湖畔,APEC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再次在中国举行。

APEC是中国参与的第一个区域经济合作组织,为我国融入区域一体化进程、积累市场开放经验、开拓周边外交和首脑外交提供了重要平台。在积极参与APEC各项合作的过程中,中国积累了区域经济合作、多边经济外交等方面的经验,这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推动建立国际和地区政治经济新秩序、参与多元化的国际经济合作体系奠定了基础。依托APEC这一平台,我国国内相关产业也获得了更多发展机会。如天津滨海新区于家堡金融区成为APEC首个低碳示范城镇。APEC还是我国开展首脑外交、周边外交和经济外交的重要舞台。我国通过参与APEC,向亚太、向世界传播中国的声音,与更多地区国家建立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展现了负责任大国形象。

与此同时,中国的发展振兴也为APEC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首先,中国自身经济总量的增加、对外开放的深化

亚太经合组织的「中国缘」

李颖

推动了亚太地区经贸活动的扩大,使地区经济发展更加平衡,贸易投资活动更趋活跃。中国10大贸易伙伴中,有8个是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其次,中国积极参与APEC各领域合作,提出一系列重要倡议。内容涉及促进区域贸易和投资自由便利化、亚太区域合作和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推动亚太地区形成发展创新、增长联动、利益融合的开放型经济格局,构建覆盖太平洋两岸的亚太互联互通格局等。第三,中国还为APEC提供了经济技术合作资金等各方面的具体支持。我国于2009年设立了“中国—APEC合作基金”,鼓励中国企业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相关经济技术合作。中国还积极参与APEC框架下经济技术合作高官指导委员会和农业技术工作组工作,帮助减少成员国间经济差异,分享农业生产、运输策略方法,提升食品安全和质量。

亚太是全球经济发展速度最快、潜力最大、合作最活跃的地区,是世界经济复苏和发展的重要引擎。APEC与中国都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都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未来。“共建面向未来的亚太伙伴关系”恰好是今年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主题。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启动并推进亚太自贸区进程,促进经济创新发展、改革与增长,加强全方位互联互通和基础设施建设,是当前亚太各国面临的紧迫任务。

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和支持APEC发展,与亚太各国一道,发挥APEC优势,积极落实务实合作成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增长实现新突破,为亚太和世界持久和平、进步和繁荣做出更大贡献。

(作者为国际问题观察员)



本栏目主持人: 陈振凯